

汉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改扩建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立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

日期：2026 年 6 月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立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改扩建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编号：HWHZ-20260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1、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并完成资料汇总移交。

2、成果提交时间节点（以甲方下达的具体时间要求为准）：

（1）方案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自自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 20 日历天；

（3）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自初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 30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配套（室外景观及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等）、综合管网布线等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承诺等。

三、合格款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款项：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28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等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付款进度：

2.1 第一次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139200.00 元。

2.2 第二次付款条件说明：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232000.00 元。

2.3 第三次付款条件说明：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提交，经审核完成后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 324800.00 元。

2.4 第四次付款条件说明：室内外配套工程（室外景观及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提交，并经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85600.00 元。

2.5 第五次付款条件说明：配合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46400.00 元。

3、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

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4、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立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1001069100056060430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同意招标文件中全部服务条款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论证、报批程序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3、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及项目建设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其合同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甲方要求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驻场服务、节点验收服务等。

六、验收

- 1、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采购项目所有文件、图纸、资料。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公章）：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邵泽

甲方地址：

甲方邮编：

签署日期：2026. 6. 12

乙方（公章）：北京立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焦泽登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乙方邮编：

签署日期：2026. 6. 12